##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(公 告 2021 年第 40 号)的规定,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,退税比例为 70%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所属期为 2024 年 5 月的增值税退税款 28.786.732.42 元。 该笔款项已达到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6.62%,公司根据相关披露规 则予以披露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款项的 类型属于与收益相关,已计入相应期间损益。上述数据未经审计,具体的会计 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 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6日